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載具借用實施要點

115.09.22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AI 人才方舟計畫，推動數位學習及培養學生善用資訊科技能力，提供學生在學期間使用學習載具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借用期間

(一)自 115 學年度起，學生入學時，簽具「學生學習載具借用家長同意書」後，即由學校配發學習載具一台及相關配件；借用期間自領用日起至畢業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離校事由發生時止。

(二)學習載具所有權屬學校所有，學生僅具使用權，並應善盡保管人責任。

三、學生使用及保管責任

(一)上課期間，任課教師安排之教學活動要求使用學習載具學習，學生應配合辦理，其餘情形，學生使用學習載具應經任課教師同意。

(二)手機非學習載具，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《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》，上課期間不應替代學習載具使用。

(三)學生應妥善保管學習載具及配件，避免摔落、碰撞、浸水、高溫及其他不當使用情形。

(四)不得自行拆卸、改裝硬體或破解系統管理機制。

(五)不得轉借、出租、販售或移轉予他人。

(六)學生於校內外使用期間均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故障與報修

(一)設備發生異常或故障時，應立即向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報修。

(二)非人為因素造成之故障，由學校負責維修費用；人為因素造成之損壞，應依本要點辦理賠償。

五、下列情形視為人為損壞：

(一)摔落造成螢幕破裂。

(二)液體潑灑造成故障。

(三)外力撞擊導致機體變形。

(四)自行拆機造成損害。

(五)其他經原廠或維修單位認定屬人為因素者。

六、遺失、失竊處理

(一)發現遺失時應立即通知學校。

(二)確認遺失後，除有非規責事項外，應依本要點辦理賠償。

七、賠償標準

(一)學習載具使用年限為 4 年（8 學期）。

(二)依學習載具購置價值，每學期折舊。遺失或全損賠償標準以其購置價值之百分比為計算標準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：

第 1 學期： 90%

第 2 學期： 80%

第 3 學期： 70%

第 4 學期： 60%

第 5 學期： 50%

第 6 學期： 50%

第 7 學期： 40%

第 8 學期： 40%

(三)部分損壞者，以原廠或授權維修單位實際維修費用為準；若維修費用高於當期賠償金額或無法修復者，依全損標準辦理。

八、歸還時間

學生畢業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時，應繳回載具及相關配件，或依賠償標準賠償後，始完成離校程序。

九、教師或學生因臨時教學或學習需求，得向本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借用筆電或學習載具，並以當日或次日歸還為原則。若因特殊需求，須申請長期借用，學生最長為 1 個月，教師最長為當學期期末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學習載具借用家長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並了解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載具借用實施要點」，同意子女於在學期間借用學校提供之學習載具。

本人願督促子女遵守相關規定，並共同負擔保管責任。同意事項如下：

■ 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管理規則。

■ 同意子女領用學習載具並負保管責任。

■ 了解設備所有權屬學校所有，子女僅具有使用權。

■ 了解畢業或離校時，必須歸還設備。

■ 同意如有遺失、毀損或未歸還情形，依規定辦理賠償。

同意人簽名：

【學生】

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：_____

【家長雙方（監護人）】

家長 1 (父親) 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 2 (母親) 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